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試場規則

104 學年度 8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定考場規則。

二、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參、 實施辦法：

一、 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和就座，不得在試場外逗留，或在試場內任意走動，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，並應接受監考人員之重新調整、更換座位，不得任意自行調位。

二、 測驗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提早交卷，未作答完成中途不得離場，惟特殊狀況，經監考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40 分鐘後始可交卷，但不可離開考場，交卷考生經監考人員同意後需安靜在座位自習或短暫休息。

三、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四、 考生須自備文具，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五、 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
六、 電腦閱卷卡以 2B 鉛筆作答，其他除了數學作圖題外，所有試卷限用黑、藍墨水鋼筆或原子筆繕寫；寫作測驗務必用 0.5mm（含）以上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
七、 九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影響電腦判讀時，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 桌面抽屜清空，抽屜不清空之情況需將抽屜轉向講台方向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兩側。（本項規定可由各班導師決定統一實施方式）

九、 通訊器材如手機、呼叫器等依本校「學生手機使用管理實施要點」到校即交由導師統一管理；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計算器材必須關機並置於書包。

十、 考場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窺視、比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
十一、 考試時不得有攜帶或傳遞小抄、代考、抄襲、圖利他人作弊或交換試題、答案卷、卡等舞弊行為。

十二、 各科考試結束鐘聲終了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後經監考人員清點試卷數量無誤，並取得監考人員同意後使可離場。

十三、 監考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做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四、 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。

十五、 違反本規則以上規定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議處外，得另依本校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之規定議處。

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（含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）者，由監考人員予以登記後向教務處報備，由教務處提請學務處依照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